

## 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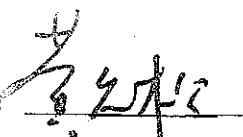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黄允松

2025年2月6日

## 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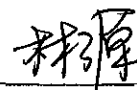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林源

2025年2月6日

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致：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公司《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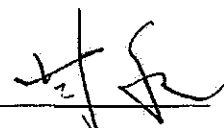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除贵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正在筹划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；

本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〈关于北京青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）

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甘泉

2025年2月6日